



產品資料概要

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 (上市類別)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03488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指數：	中誠信港美紅利低波指數 (港元淨回報)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15%
全年跟蹤偏離度*：	-1.75%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每個營業日)
基礎貨幣：	港元 (HKD)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 港幣櫃台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分派亦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 (「股份」) 的每股資產淨值 (「NAV」) 即時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 (港元) 收取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屬指示性質，此數字為於 12 個月期間可向相關類別收取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相關類別於同期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與預估數字不同，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於子基金推出後首 12 個月期間，該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最高限額為該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1.15 %。於該期間內，若該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超出最高限額，超出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該股份類別收取。

*子基金為新設基金，上述為預估全年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敬請參閱子基金官方網站。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 (「子基金」) 是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8.6 章設立的被動管理型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 及非上市股份類別 (合稱「非上市股份類別」)。本概要載有關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上市股份類別」。有關發售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另一份獨立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上市股票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中誠信港美紅利低波指數(港元淨回報)(「指數」)表現十分貼近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與構成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在指數所佔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當某指數證券不再屬指數成份股時,基金將進行再平衡,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被剔除的指數證券,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指數證券。除特殊情況外,管理人不會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特殊情況下(即因若干指數證券受到限制、暫停買賣或供應有限),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條件如下:

- 因相關限制或供應有限而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高度相關,惟其相關證券本身未必屬於指數證券;及/或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指追蹤與本指數高度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且持有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單位或股份比例不得超過該計劃已發行單位或股份的 10%。
- 按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不符合成本效益。在此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將投資於指數證券的代表性樣本,該樣本整體投資特徵可反映指數的特徵。

子基金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頻率進行切換,以盡可能緊貼指數表現,為投資者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任何成份證券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 3 個百分點,或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厘定的其他百分點。

若投資組合持有任何非指數證券(並非因指數再平衡及與指數相關的公司行動所致),為提高透明度,管理人將在買入後即時在其網站披露該等非成份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權重,並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直至出售為止。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額度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資產淨值的 20%。管理人可隨時代表子基金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僅會按子基金的最佳利益進行,並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條款執行。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 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 8.2 章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條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目前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回購、逆回購及/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管理人如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將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指數

中誠信港美紅利低波幅指數(港元淨回報)為跨市場股票指數,旨在追蹤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港股通」)南向交易資格、或於美國主要交易所上市有分配股息的證券,從兩地市場挑選具備穩定收益特徵及低波動性的證券。

指數成份股範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並符合港股通南向交易資格的證券,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納斯達克證券市場(NASDAQ)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市場上市的普通股。

指數成份股分別按香港上市證券及美國上市證券獨立篩選,適用資格準則如下:

- 就香港上市證券而言,(i) 過去 3 個月及過去 1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平均每日成交額」)均位居港股通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前 50%;(ii) 按 1 年平均市值位居前 30%;並於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連續派發現金股息(惟不包括過去 3 年派息比率波動性位居最高 20% 的證券)。
- 就美國上市證券而言:(a) 上市至少 1 年,(i) 按平均總市值位居樣本範圍前 30%,且(ii) 過去 1 年平均每日成交額位居前 50%;(b)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連續派發現金股息,且過去 3 年股息增長率為非負值;(c) 按最近財政年度計算,股息率不超過 10%;(d) 於最近報告期股東權益為正值。

合資格證券將按適用主要因子計算質量因子得分。分別按質量因子得分由高至低排序,選取排名最高的 30 隻香港上市合資格證券(「香港指數證券」)及 30 隻美國上市合資格證券(「美國指數證券」)納入指數。

香港指數證券的初始指數權重採用基於排名的因子加權方法厘定,質量因子得分較高的香港指數證券將獲賦予較高權重(單一行業及單一香港指數證券的權重上限分別為香港指數證券子組合的 35% 及 7.7%),美國指數證券的初始指數權重則按市值加權厘定(單一美國指數證券的權重上限為美國指數證券子組合的 14.29%)。指數成份股經合併上述選定的香港指數證券及美國指數證券(按上述權重)後最終厘定,並進一步調整使香港指數證券及美國指數證券的合計權重分別占指數組合的 65% 及 35%。指數再平衡時,任何單一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上限為 5%。

指數成份股每季度檢討一次,並於該月第二個星期五之後、港股通市場與美國股市的首個共同交易日生效再平

衡。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證券的表現按股息或分派在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計算。指數以港元計價及報價。指數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推出，基點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點水平為 1,000 點。

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指數總市值約為 603,827.2 億港元，共有 60 隻成份股，最大成份股權重占指數的 5.12%。

指數由中誠信指數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指數提供商**」）計算及管理。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其關聯人士與指數提供商相互獨立。

投資者可於指數提供商網站獲取最新指數成份股名單、各自權重、最新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其他資料（包括指數編制方法及重要公告），網址為：<https://www.ccxindices.com/indexDetails?code=CCX50596>（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碼

指數提供商：CCX50596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2. 股市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比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提供較高回報率。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下滑、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任何股本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3. 集中風險

- 鑒於指數成份股集中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股市上市有分配股息及低波動的證券，子基金的投資也可能出現同類集中情形。相較於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波動性可能更高，且更易受影響香港及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衝擊。

4. 新指數及新指數提供商風險

- 指數為中誠信指數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新推出的指數，該機構此前並無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跟蹤基金提供指數服務的記錄。由於指數及指數提供商均較為新設，相較於其他跟蹤由運營歷史更悠久、經驗更豐富的指數提供商編制的成熟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在指數運作層面的風險可能更高。

5. 超大市值公司風險

- 指數成份股可能包含超大市值公司，此類公司相較於中小市值公司更為成熟，因此在經濟擴張期的增長速度相對緩慢，也難以靈活應對市場突發變動及行業趨勢轉變。
- 超大市值公司估值偏高，使其更易受市場調整、行情下行及利率變動影響。此外，超大市值公司的市盈率通常高於中小市值公司，可能導致估值過高，意味著股價上漲空間有限，甚至存在潛在下調風險。
- 超大市值公司一般具備市場主導地位，因此經常面臨監管壓力，尤其是反壟斷審查。此類情況會引發法律糾紛並增加運營成本，進而影響盈利能力。

6. 中小市值公司相關風險

- 一般而言，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波動性更高，且相較於大市值公司，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負面影響。

7.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股份類別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能較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操作，須待每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方能處理。

8.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成本機制差異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適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發行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及各項稅項與收費，由申請發行或贖回有關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支付。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毋須承擔該等交易費用及各項稅項與收費（但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或須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用）。
- 另一方面，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可能分別須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有關費用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向管理人支付。此外，管理人可在認購價及／或贖回價之外，加入或扣除其認為屬適當的金額，作為子基金通常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撥備。
- 上述任何或全部因素均可導致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9.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券方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10.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採用被動管理模式，管理人因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並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動作出調整。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價值相應下跌。

11.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會面臨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該等跟蹤誤差可能源自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各項費用與開支。管理人會監察並力求管理有關風險，將跟蹤誤差降至最低。管理人不能保證在任何時間均可完全或準確複製指數的表現。

12. 交易風險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有大幅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嚴重偏離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13.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在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可能會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會增加股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14.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5. 提前終止風險

- 在特定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 1,000 萬美元（或同等價值）。子基金提前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16.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股份做莊，以及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瞭解過去表現。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股份所涉及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 ²

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 (上市類別)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3.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子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佔上市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90%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每年最高 0.02%，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行政費*	每年最高 0.05%，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倘若僅影響上市股份類別，則須向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星期的事先通知），調升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子基金可能需承擔的應付費用及收費、許可最高限額以及須繳付的其他持續開支等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會在此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訂明）發布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基金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發行和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基礎貨幣（港元）最新資產淨值及其交易貨幣（港元）計的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
- 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日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股份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偏離程度及跟蹤誤差；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子基金其他類別的過往業績資料；及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